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3號

原告 葉朝怡
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律師
被告 林昭吟
吳王冊
郭先郎
秦平
潘靖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先位聲明為：(一)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81地號土地)對被告林昭吟所有同段682地號土地(下稱682地號土地)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林昭吟應容忍原告得在682地號土地之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設置排水溝及埋設管線作為對外道路聯絡通行使用，不得圍堵、破壞或為

01 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備位聲明為：(一)確認原告所有681地
02 號土地對被告林昭吟所有同段679地號土地(下稱679地號土地)有
03 通行權存在。(二)確認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對被告吳王冊所有同
04 段676地號土地(下稱676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三)確認原告
05 所有681地號土地對被告郭先郎、秦平、潘靖潔共有同段683地號
06 土地(下稱68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四)被告應容忍原告得
07 在679、676、683地號土地之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設置排
08 水溝及埋設管線作為對外道路聯絡通行使用，不得圍堵、破壞或
09 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原告所提先、備位聲明，雖屬不同
10 訴訟標的，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涉及原告就與681地
11 號土地相鄰之土地是否具通行權，堪認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故
12 本件應以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核定訴
13 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
14 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
15 費，如原告未能查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此
16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
17 裁判費17,33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王鍾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黃怡惠